

「產業創新條例」第 23 條之 2
實施檢討報告

經濟部工業局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

一、背景說明

鑑於新創事業初創期亟需資金，面臨較高的營運風險，產業創新條例（以下簡稱產創條例）於 106 年 11 月 22 日增訂第 23 條之 2 條文，提供天使投資人投資新創事業租稅優惠，個人以現金投資於設立未滿 2 年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之高風險新創事業，且持有股份達 2 年者，得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，每年得減除金額以 300 萬元為限。

為持續導引民間資金挹注新創事業、帶動產業新量能，於 108 年 7 月 24 修正公布租稅優惠措施，延長實施 10 年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二、稅式支出實施情形

（一）子法發布施行暨申請書表文件制定

依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第 2 項授權規定，經濟部與財政部於 107 年 6 月 6 日會銜訂定「個人投資新創事業公司所得減除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」，並於 108 年 12 月 26 日會銜修正部分條文，明定個人之資格條件、高風險新創事業之適用範圍與資格條件（例如產品或服務須具備創新性、發展性或市場化潛力等）、申請期限、申請程序、持有期間計算及核定機關等相關事項。

為利新創事業進行高風險新創事業之申請，同時制定相關書表文件，刊載於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，供新創事業下載使用。

(二) 申報所得減除規定

新創事業經核定為「高風險新創事業」後，依本辦法第 7 條規定，在其個人股東持有股份滿 2 年時，必須向國稅局申請核發「個人股東投資自綜合所得總額減除證明書」；國稅局核准後，再由新創事業轉發給股東，於個人報稅時檢附。

(三) 廣宣辦理情形

為使新創事業及天使投資人瞭解本項租稅優惠相關規定，便利申請適用，經濟部工業局陸續於 108 年 10 月至 12 月間、109 年 6 月及 110 年 4 月，運用工商時報、經濟日報、兩岸經貿月刊及臉書等進行相關政策廣宣。未來將持續透過平面或社群媒體加強廣宣，或進行產業說明會，讓更多新創事業及天使投資人瞭解並運用本項租稅優惠。

(四) 實施情形

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自 106 年 11 月 24 日起施行，截至 110 年 7 月 31 日，經核定的高風險新創事業計 142 家，主要以「資訊服務業」及「生物技術服務業」為主；其他包含「電腦、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」、「電子零組件製造業」、「機械設備製造業」、「電腦程式設計、諮詢及相關服務業」及「醫療器材及用品製造業」等。

三、 稅式支出檢討評估

提出申請的新創事業以資通訊產業件數最多，其次為結合新興科技的醫藥生技產業，主因為隨著 5G、AI 串起的物聯網趨勢

及數位轉型演進，且在臺灣擁有堅強的資通訊及新興科技實力之基礎下，近幾年不少新成立的新創事業皆針對邊緣運算、AIoT、雲端運算及巨量資料等領域切入，透過自主開發具市場化潛力之創新產品，運用於所屬產業，並突破地域限制，以國際市場為目標提供服務。

新創事業運用創新技術挑戰市場，須面臨相當大的創業風險，本項租稅優惠提供個人投資高風險新創事業者，其投資達一定金額可自個人綜合所得總額中減除，藉此鼓勵天使投資人對高風險新創事業挹注資金，協助新創事業穩健營運。

四、結語

產創條例第 23 條之 2 天使投資人租稅優惠施行迄今將達 4 年，為持續協助新創公司獲取資金，提升競爭力，已修正本條施行至 118 年 12 月 31 日止，後續亦將定期檢討實施情形，營造更健全的創業創新環境。